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海军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22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8次，实际出席8次，其中本人6次以现场视讯方式、2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经营运作的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列席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3次股东大会。

二、2022年度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 1、发表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 1、发表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对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22年4月19日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对聘请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2、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3、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4、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 5、发表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6、发表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 7、发表关于《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22年5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8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1、发表关于公司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对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 3、对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七) 2022年11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发表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 9、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表独立意见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三、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组织召开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2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阅读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度本人现场工作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今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尽一份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aohj111@163.com

独立董事：高海军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